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8〕58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1512工程”竞聘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1512工程”竞聘办法(试行)》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8年9月29日

山东农业大学

“1512 工程” 竞聘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需要,为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基本思想,以科学的人才观为指导,以重品行、重业绩、重水平、重创新为基本原则,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打造结构合理、科研一流的人才梯队,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1512 工程” 申报基本条件

入选“1512 工程”相应层次的教学科研人员,必须具备崇高的学术道德,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为学校、学院、学科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具备相应层次申报基本条件中的 2 项。

(一) 第一层次

开展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研究,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

1. 近 4 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课题(单项课题经费 300 万元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等,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2. 近 8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三位人员；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两位人员。近 4 年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近 4 年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被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SCI 收录一区 3 篇，或二区 6 篇，或三区 10 篇）。其中，农学类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 ≥ 8.0 ，理工类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 ≥ 5.0 ；社会科学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等相应水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 2 篇。

4. 其他方面经专家鉴定具有相应水平。

（二）第二层次

开展国内先进水平的学术研究，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1. 近 4 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子课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国家产业体系岗位专家、省产业体系首席专家、国家级教学改革等项目 2 项，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2. 近 8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

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四位人员；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三位人员。近4年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两位人员；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近4年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和国家级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4篇（其中SCI收录一区2篇，或二区4篇，或三区6篇；或EI收录6篇；或CSSCI收录4篇）。其中，农学类至少有1篇影响因子 ≥ 5.0 ，理工类至少有1篇影响因子 ≥ 3.0 。

4. 其他方面经专家鉴定具有相应水平。

（三）第三层次

开展区域或省级先进水平的学术研究，在本区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1. 近4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2项或国家级课题1项，项目进展良好。

2. 近8年获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五位人员；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四位人员。近4年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三位人员；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两位人员；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三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近4年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和国家级高水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4篇（其中SCI收录1区1篇，或2区2篇，或3区3篇；或EI收录4篇；或CSSCI收录3篇）。

4. 其他方面经专家鉴定具有相应水平。

（四）第四层次

开展较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1. 近4年主持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的前五位人员，参加省部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的前三位人员，项目进展良好。

2. 近8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额定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五位人员。近4年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哲

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四位人员；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三位人员；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三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前两位人员；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近 4 年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和国家级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 收录 2 区 1 篇，或 3 区 2 篇；或 EI 收录 3 篇；或 CSSCI 收录 2 篇）。

4. 其他方面经专家鉴定具有相应水平。

三、“1512 工程”竞聘程序

（一）学校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成立竞聘工作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成立专家组，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和竞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申请入选“1512 工程”相应层次的教学科研人员，填写“1512 工程”人选推荐表，提供符合相应层次申报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学院公章的复印件，各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同意推荐，将推荐表报人事处，佐证材料原件学院留存。

（三）学校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申报一、二层次人员进行学术答辩评价；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报三、四层次人

员进行学术答辩评价并排序推荐。

(四) 学校组织校内外各专业领域相关专家(9人及以上)组成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得票超过2/3的人员提出聘用建议。

(五) 学校竞聘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并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

(六) 学校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 “1512工程”管理期为4年。每2年结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增选一次。

(二) 入选国家、省级人才工程人员,经学校研究,原则上直接认定相应层次,待遇不重复享受。

(三) 在教学、科研、学科平台建设和服务社会等有创新性和开拓性贡献的,单项条件特别突出的,可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排序推荐申请相应层次。

(四) 对高水平论文、获奖成果、专利等参与完成者,根据其参与完成的数量和位次,适当考虑其贡献。

(五) 对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年龄满45周岁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再入选“1512工程”第四层次。

(六) 入选“1512工程”人员,按相应层次享受“1512工程”津贴。

(七) 入选“1512 工程”人员，因学习、调动、出国、退休等原因脱离工作岗位，不再享受“1512 工程”津贴。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符者，按本办法执行。